中山大学动火许可证

编号：南（2024）01号

|  |  |  |  |
| --- | --- | --- | --- |
| 动火单位 |  | 动火地点 |  |
| 施工单位 |  |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动 火 人 |  | 监 护 人 |  |
| 动火人特殊工种证件号码 |  |
| 动火时间 | 年 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止 |
| 动火项目及 原 因 |  |
| 安全措施 |  |
| 动火单位负责人意见：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业务主管职能部门意见：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保卫处审批意见：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动火作业承诺书**

根据《广东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若干规定》(三十八)用火管理条款：学校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立用火施工审批制度，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确需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政府相关部门或学校消防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必须在取得由政府相关部门或学校消防机构发放的《动火证》后方可施工，并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1.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以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熬炼和焚烧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2.各单位在校内动火作业需办理动火许可证（简称动火证）。

3.动火人应逐项认真详实填写动火证，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单位盖章；经业务主管职能部门审查签字盖章后于动火前三日送保卫处各校园保卫办审查。

4.施工作业单位在动火前应对施工场所易燃易爆物品认真进行清理，施工后不留火种。

5.动火现场须保持道路畅通，并根据火的种类不同，采取不同的防火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派有一定经验、责任心强的人员全程担任监护人，工程项目已聘请监理公司的，监理人员应按要求监理。

6.电、气焊操作人员要持有效证件上岗，非焊工严禁操作。

7.五级风以上（含五级）不许在室外明火作业。

我已认真阅读以上须知内容，并承诺严格按要求开展工作。

 动火人：

 日 期：

填表要求

1.动火证一式两份，一份由动火单位自存备查，一份交校园保卫办存

2.双面打印。如填写时表格不够，可后面加附件。

3.申报时附上动火人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